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黄和发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唐婉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唐婉虹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导致董事

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附件：唐婉虹女士的简历

唐婉虹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专业本科、华东工学院（现南京理工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毕业，副教授。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任沈阳汽车制造厂（现一汽金杯）助理统计师；1993年3月至2002年3月，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2002年4月至今，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1年10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912）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03041）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唐婉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唐婉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婉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